

投 稿 簡 則

- 一、凡有關醫護論述，個案報告，臨床護理報告，工作心得，以及譯稿，未曾登載於其他刊物者，皆所歡迎。
- 二、文稿，一式兩份，以正楷橫寫於 24 × 25 稿紙上，插圖用黑色墨水繪於描圖蠟紙上，寬度以 7 公分或 14 公分為宜，圖表均請用中文說明，并請註明圖表位置。
- 三、作者或譯者務請註明真實姓名；簡單學歷、目前服務機關、職位名稱、通訊地址。
- 四、內容及參考資料之英文，一律使用英文打字，以便排版及預防錯誤，否則退回。
- 五、一校由著者負責。
- 六、來稿請寄台北市吳興街 252 號護理部收，信封外註明「稿件」二字。
雜誌部分：作者 (last name and initials) · (年代) · 篇名 · 雜誌名，卷數 (期數)，頁數。
例一：Becker, L. J., & Seligman, C. (1981). Welcome to the energy crisis.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, 37 (2), 1-7。
例二：王桂芸 · (民國 75) · 角色緊張的剖析 · 護理雜誌，33 (4)，53-56。
書本部分：作者 · (年代) · 書名 · (版次) · 出版地：出版社。
例一：Erikson, E. H. (1950) · Childhood Society. New York: Norton.
例二：Jordan, W.D. (1978). Adulthood in America. In E.H. Erikson. (Ed.), Adulthood. New York: Norton. (採編纂書寫法)
例三：李麗傳 · (民國 75) · 護理行政與病室管理 · 台北：華杏。
- 七、譯稿須詳細註明出處，其原著題目之書寫方式與參考資料之書寫格式相同。
- 八、譯稿請譯者同時附上原著者之介紹及原文。
- 九、來稿未經取用而需退稿者，請於稿端註明，并附回郵信封，兩期未使用即予退稿，未附回郵恕不退還。
- 十、來稿一經刊登，本會將依規定致酬。并贈送該期雜誌一本。
- 十一、參考資料的寫法請按 APA 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) 格式，先依作者姓氏英文第一字母順序及中文筆劃多寡順序排列。每篇文章之參考資料以不超過 15 篇為限，研究稿不超過 30 篇。
- 十二、APA 參考資料之寫法如下：
(年代) · 篇名 · 雜誌名，卷數 (期數)，頁數。